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L-天冬氨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L-天冬氨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 2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年产 1 万吨 L-天冬氨酸技改项目位于沫河口工业园区，所在地经纬度：北纬 N：117°33′52″东经 E：32°59′18″。厂区东北角布置 L-天冬氨酸车间，年产 1 万吨 L-天冬氨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厂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处理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处理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项目破碎和分装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危废暂存库产生的无组织 VOCs 进行收集处置，将现有危废库改成全封闭式，并保持微负压，废气采用“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工艺过程中稀硫酸制备以及硫酸储罐无组织废气通入水吸收槽中，吸收槽酸液再利用，减少无组织硫酸雾废气的产生。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废活性炭、废脱色柱为危险废物，放至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环境风险：本项目编制了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403112017C20004。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齐全，蚌埠市环境保护局（蚌环许[2019]1 号）文批准了该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项目排气筒颗粒物、VOCs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54-2014）车间及排气筒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控制限值的要求。

2、废水：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脱色柱为危险废物，放至危废暂存库，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台账，待危废达到一定量后即与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微波再生活性炭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活性炭在厂内进行再生处置。

5、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均为工业生产区。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废水、废气、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处置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L-天冬氨酸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类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制度上墙，建立健全环保档案。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能力。

4、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2月10日

